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8月8日觀光餐旅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
102年9月12日觀光餐旅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07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
106年09月12日觀光餐旅學院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評鑑等事宜。
 - 二、 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 - 三、 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，如系（所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 - 四、 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委員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。
- 評審事項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其遴聘方式由各院自定之，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；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當然委員非教授時，改為列席人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申訴及資遣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，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七條 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